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昆官处罚〔2026〕589号

当事人：云南本创会展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MA6K7XC6XR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仓储二期
12幢2层205室

法定代表人：张盛

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2026年3月26日，我局在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提醒当事人补报年度报告。

“如企业已不再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告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的，我局将依法予以吊销营

业执照。”截至2026年5月21日、5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电话提醒当事人办理相关手续并告知逾期不办理的后果，当事人电话均未接通。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为查清事实真相、进一步调查取证，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2026年6月1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6年10月17日经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设立，现企业状态为成立。当事人2020-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年6月1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仓储二期12幢2层205室”

进行现场检查，经查找，无法找到“仓储二期 12 幢 2 层 205 室云南本创会展有限公司”。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我局通过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发布的《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 2 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截图 1 份，证明我局公告通知当事人应及时补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

3、拨打当事人联系电话的《企业电话联系情况记录表》1 份及通话截图 1 份，证明已告知当事人年度报告义务及相关后果；

4、当事人在“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企业年报公示信息 1 份、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1 份；证明当事人 2020-2024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5、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 1 份和照片 1 份，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经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5日，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官渡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6个月内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昆官处罚〔2026〕593号

当事人：昆明盛艺文化演出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763891286W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星体花园 64 幢 1 单元 10-11
层 1135 室

法定代表人：崔树忠

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当事人连续 2 年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2026 年 3 月 26 日，我局在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 2 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提醒当事人补报年度报告。

“如企业已不再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告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的，我局将依法予以吊销营

业执照。”截至2026年5月21日、5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电话提醒当事人办理相关手续并告知逾期不办理的后果，当事人电话均未接通。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为查清事实真相、进一步调查取证，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2026年6月1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04年9月6日经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设立，现企业状态为成立。当事人2020-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年6月1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星体花园64幢1单元10-11层1135室”进行现

场检查，经查找，无法找到“星体花园 64 幢 1 单元 10-11 层 1135 室昆明盛艺文化演出有限公司”。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我局通过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发布的《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 2 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截图 1 份，证明我局公告通知当事人应及时补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

3、拨打当事人联系电话的《企业电话联系情况记录表》1 份及通话截图 1 份，证明已告知当事人年度报告义务及相关后果；

4、当事人在“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企业年报公示信息 1 份、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1 份；证明当事人 2020-2024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5、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 1 份和照片 1 份，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经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5日，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官渡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6个月内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昆官处罚〔2026〕596号

当事人：昆明端扩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343766761E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广卫片区云秀康园 2-1-10
幢 402 号

法定代表人：吕明余

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当事人连续 2 年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2026 年 3 月 26 日，我局在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 2 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提醒当事人补报年度报告。

“如企业已不再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告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的，我局将依法予以吊销营

业执照。”截至2026年5月21日、5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电话提醒当事人办理相关手续并告知逾期不办理的后果，当事人电话均未接通。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为查清事实真相，进一步调查取证，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2026年6月1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5年9月15日经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设立，现企业状态为成立。当事人2020-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年6月1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广卫片区云秀康园2-1-10幢402号”进行现场

检查，经查找，无法找到“云秀康园 2-1-10 幢 402 号昆明端扩商贸有限公司”，且云秀康园 2-1-10 幢未有“402 号”。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我局通过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发布的《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 2 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截图 1 份，证明我局公告通知当事人应及时补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

3、拨打当事人联系电话的《企业电话联系情况记录表》1 份及通话截图 1 份，证明已告知当事人年度报告义务及相关后果；

4、当事人在“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企业年报公示信息 1 份、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1 份；证明当事人 2020-2024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5、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 1 份和照片 1 份，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经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

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5日，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官渡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6个月内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昆官处罚〔2026〕598号

当事人：昆明朗端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MA6K494168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广卫片区云秀康园 2-1-10
幢 4 层 402 室

法定代表人：黄小华

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当事人连续 2 年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2026 年 3 月 26 日，我局在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 2 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提醒当事人补报年度报告。

“如企业已不再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告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的，我局将依法予以吊销营

业执照。”截至2026年5月21日、5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电话提醒当事人办理相关手续并告知逾期不办理的后果，当事人电话均未接通。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为查清事实真相、进一步调查取证，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2026年6月1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6年1月20日经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设立，现企业状态为成立。当事人2020-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年6月1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广卫片区云秀康园2-1-10幢4层402室”进行

现场检查，经查找，无法找到“云秀康园 2-1-10 幢 4 层 402 室昆明朗端商贸有限公司”，且云秀康园 2-1-10 幢未有“4 层 402 室”。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我局通过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发布的《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 2 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截图 1 份，证明我局公告通知当事人应及时补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

3、拨打当事人联系电话的《企业电话联系情况记录表》1 份及通话截图 1 份，证明已告知当事人年度报告义务及相关后果；

4、当事人在“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企业年报公示信息 1 份、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1 份；证明当事人 2020-2024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5、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 1 份和照片 1 份，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经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

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5日，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官渡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6个月内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昆官处罚〔2026〕588号

当事人：昆明照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MA6N8EYL9K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星体花园 41 幢 1-2 层商铺 1 室

法定代表人：杨照财

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当事人连续 2 年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2026 年 3 月 26 日，我局在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 2 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提醒当事人补报年度报告。

“如企业已不再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告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的，我局将依法予以吊销营

业执照。”截至2026年5月21日、5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电话提醒当事人办理相关手续并告知逾期不办理的后果，当事人电话均未接通。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为查清事实真相，进一步调查取证，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2026年6月1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8年6月6日经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设立，现企业状态为成立。当事人2020-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年6月1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星体花园41幢1-2层商铺1室”进行现场检查，

经查找，无法找到“星体花园 41 幢 1-2 层商铺 1 室昆明照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我局通过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发布的《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 2 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截图 1 份，证明我局公告通知当事人应及时补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

3、拨打当事人联系电话的《企业电话联系情况记录表》1 份及通话截图 1 份，证明已告知当事人年度报告义务及相关后果；

4、当事人在“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企业年报公示信息 1 份、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1 份；证明当事人 2020-2024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5、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 1 份和照片 1 份，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经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5日，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官渡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6个月内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昆官处罚〔2026〕592号

当事人：云南展岑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注册号：530111000339454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矣六乡广福路以北、新昆洛路以西星体花园51幢1层商铺13室

法定代表人：撤销决定

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2026年3月26日，我局在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提醒当事人补报年度报告。

“如企业已不再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告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的，我局将依法予以吊销营

业执照。”截至2026年5月21日、5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电话提醒当事人办理相关手续并告知逾期不办理的后果，当事人电话均未接通。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为查清事实真相、进一步调查取证，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2026年6月1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5年8月10日经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设立，现企业状态为成立。当事人2020-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5年11月24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矣六乡广福路以北、新昆洛路以西星体花园51

幢1层商铺13室”进行现场检查，经查找，无法找到“星体花园51幢1层商铺13室云南展岑商贸有限公司”。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我局通过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发布的《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截图1份，证明我局公告通知当事人应及时补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

3、拨打当事人联系电话的《企业电话联系情况记录表》1份及通话截图1份，证明已告知当事人年度报告义务及相关后果；

4、当事人在“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企业年报公示信息1份、经营异常名录信息1份；证明当事人2020-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5、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和照片1份，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经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

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5日，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官渡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6个月内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昆官处罚〔2026〕591号

当事人：云南志超中药材销售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MA6K3R1N06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矣六街道办事处普自村700号附1号

法定代表人：李志超

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2026年3月26日，我局在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提醒当事人补报年度报告。

“如企业已不再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告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的，我局将依法予以吊销营

业执照。”截至2026年5月21日、5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电话提醒当事人办理相关手续并告知逾期不办理的后果，当事人电话均未接通。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为查清事实真相、进一步调查取证，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2026年6月1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5年12月8日经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设立，现企业状态为成立。当事人2020-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年6月1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矣六街道办事处普自村700号附1号”进行现场

检查，经查找，无法找到“普自村 700 号附 1 号云南志超中药材销售有限公司”。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我局通过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发布的《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 2 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截图 1 份，证明我局公告通知当事人应及时补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

3、拨打当事人联系电话的《企业电话联系情况记录表》1 份及通话截图 1 份，证明已告知当事人年度报告义务及相关法律责任；

4、当事人在“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企业年报公示信息 1 份、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1 份；证明当事人 2020-2024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5、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 1 份和照片 1 份，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经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5日，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官渡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6个月内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昆官处罚〔2026〕597号

当事人：云南卤晏太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MA6K4J1F90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矣六街道办事处普自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一居民小组 279 号

法定代表人：晏磊

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当事人连续 2 年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2026 年 3 月 26 日，我局在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 2 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提醒当事人补报年度报告。

“如企业已不再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告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的，我局将依法予以吊销营

业执照。”截至2026年5月21日、5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电话提醒当事人办理相关手续并告知逾期不办理的后果，当事人电话均未接通。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为查清事实真相、进一步调查取证，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2026年6月1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6年2月23日经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设立，现企业状态为成立。当事人2020-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年6月1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矣六街道办事处普自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一居民

小组 279 号”进行现场检查，经查找，无法找到“普自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一居民小组 279 号云南卤晏太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我局通过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发布的《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 2 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截图 1 份，证明我局公告通知当事人应及时补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

3、拨打当事人联系电话的《企业电话联系情况记录表》1 份及通话截图 1 份，证明已告知当事人年度报告义务及相关后果；

4、当事人在“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企业年报公示信息 1 份、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1 份；证明当事人 2020-2024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5、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 1 份和照片 1 份，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经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

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5日，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官渡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6个月内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昆官处罚〔2026〕595号

当事人：云南佺坤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064264718U

住所：昆明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仓储一期15幢5层

法定代表人：李思楠

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2026年3月26日，我局在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提醒当事人补报年度报告。

“如企业已不再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告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的，我局将依法予以吊销营业执照。”截至2026年5月21日、5月22日，我局执法人

员电话提醒当事人办理相关手续并告知逾期不办理的后果，当事人电话均未接通。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为查清事实真相、进一步调查取证，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2026年6月1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3年3月26日经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设立，现企业状态为成立。当事人2020-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年6月1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昆明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仓储一期15幢5层”进行现场检查，经查找，无法找到“仓储一期15幢5层云南低坤商贸有限公司”。

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我局通过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发布的《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 2 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截图 1 份，证明我局公告通知当事人应及时补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

3、拨打当事人联系电话的《企业电话联系情况记录表》1 份及通话截图 1 份，证明已告知当事人年度报告义务及相关后果；

4、当事人在“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企业年报公示信息 1 份、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1 份；证明当事人 2020-2024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5、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 1 份和照片 1 份，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经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15 日，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

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官渡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6个月内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昆官处罚〔2026〕594号

当事人：昆明正强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778593775W

住所：昆明市广福路新亚洲体育城1号门正对面新亚洲康盛商贸城16幢23、25、26号

法定代表人：徐正高

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2026年3月26日，我局在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提醒当事人补报年度报告。

“如企业已不再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告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的，我局将依法予以吊销营

业执照。”截至2026年5月21日、5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电话提醒当事人办理相关手续并告知逾期不办理的后果，当事人电话均未接通。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为查清事实真相、进一步调查取证，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2026年6月1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05年10月14日经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设立，现企业状态为成立。当事人2020-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年6月1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昆明市广福路新亚洲体育城1号门正对面新亚洲康盛商贸城16幢

23、25、26号”进行现场检查，经查找，无法找到“康盛商贸城16幢23、25、26号昆明正强商贸有限公司”。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我局通过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发布的《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截图1份，证明我局公告通知当事人应及时补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

3、拨打当事人联系电话的《企业电话联系情况记录表》1份及通话截图1份，证明已告知当事人年度报告义务及相关后果；

4、当事人在“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企业年报公示信息1份、经营异常名录信息1份；证明当事人2020-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5、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和照片1份，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经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

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5日，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官渡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6个月内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昆官处罚〔2026〕590号

当事人：云南清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MA6K71445M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星体花园58幢1层商铺6

室

法定代表人：周芦清

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2026年3月26日，我局在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提醒当事人补报年度报告。

“如企业已不再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告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的，我局将依法予以吊销营

业执照。”截至2026年5月21日、5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电话提醒当事人办理相关手续并告知逾期不办理的后果，当事人电话均未接通。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为查清事实真相、进一步调查取证，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2026年6月1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6年7月19日经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设立，现企业状态为成立。当事人2020-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年6月1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星体花园58幢1层商铺6室”进行现场检查，



经查找，无法找到“星体花园 58 幢 1 层商铺 6 室云南清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我局通过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发布的《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 2 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截图 1 份，证明我局公告通知当事人应及时补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

3、拨打当事人联系电话的《企业电话联系情况记录表》1 份及通话截图 1 份，证明已告知当事人年度报告义务及相关后果；

4、当事人在“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企业年报公示信息 1 份、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1 份；证明当事人 2020-2024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5、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 1 份和照片 1 份，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经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5日，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官渡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6个月内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昆官处罚〔2026〕599号

当事人：昆明梁东幸福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MA6K5FHD9T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矣六街道办事处宏仁新村

284号

法定代表人：李从福

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2026年3月26日，我局在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提醒当事人补报年度报告。

“如企业已不再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告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的，我局将依法予以吊销营

业执照。”截至 2026 年 5 月 21 日、5 月 22 日，我局执法人员电话提醒当事人办理相关手续并告知逾期不办理的后果，当事人电话均未接通。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为查清事实真相、进一步调查取证，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2026 年 6 月 1 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 2016 年 4 月 9 日经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设立，现企业状态为成立。当事人 2020-2024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 年 6 月 1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 年 6 月 1 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矣六街道办事处宏仁新村 284 号”进行现场检查，

经查找，无法找到“宏仁新村 284 号昆明梁东幸福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我局通过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发布的《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 2 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截图 1 份，证明我局公告通知当事人应及时补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

3、拨打当事人联系电话的《企业电话联系情况记录表》1 份及通话截图 1 份，证明已告知当事人年度报告义务及相关后果；

4、当事人在“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企业年报公示信息 1 份、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1 份；证明当事人 2020-2024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5、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 1 份和照片 1 份，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经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2026年7月15日，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官渡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6个月内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昆官处罚〔2026〕616号

当事人：云南瑞爱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MA6N3GEM8E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昆明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一期
29幢1层104号

法定代表人：廖川

2026年5月20日，根据《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关于开展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清理吊销工作的通知》（编号：2026081），我局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我局于2026年3月26日在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公告栏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其他公告栏目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补报年报的催报公告》，提醒当事人补报年度报告，如企业已不再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告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的，我局

将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2026年6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登记的电话号码与当事人联系，电话未接通，我局执法人员短信告知其不经营请尽快办理注销，否则将被吊销营业执照。截至2026年6月5日，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2026年6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云南瑞爱商贸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昆明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一期29幢1层104号”现场检查，上述场所为“浙江私房菜”的经营场所，无云南瑞爱商贸有限公司，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到当事人2020-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至2026年6月5日未补报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为查清事实真相、进一步调查取证，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的规



定，2026年6月5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8年4月10日成立，现企业状态为已成立。当事人2020-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我局通过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公告栏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其他公告栏目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补报年报的催报公告》截图2份，证明我局公告通知当事人应及时补报并公示年度报告，对当事人进行了提示性公告，警示相关违法后果；

3、拨打当事人联系电话的《企业电话联系情况记录表》1份及通话短信截图各1份，证明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到的电话提醒当事人办理注销手续并告知逾期不办理将被吊销营业执照；

4、在“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年报公示信息截图1份、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截图1份；证明当事人2020-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5、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登记住所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

经营，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2026年7月31日，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

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官渡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6个月内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7日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送达法律文书章	
本法律文书于	年 月
日	时送达
备注	仅限此件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昆官处罚〔2026〕617号

当事人：云南翁振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MA6K3YRG85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二期第3
区3-23幢1层15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翁振

2026年5月20日，根据《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关于开展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清理吊销工作的通知》（编号：2026081），我局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我局于2026年3月26日在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公告栏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其他公告栏目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补报年报的催报公告》，提醒当事人补报年度报告，如企业已不再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告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的，我局

将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2026年6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登记的电话号码与当事人联系，电话未接通，我局执法人员短信告知其不经营请尽快办理注销，否则将被吊销营业执照。截至2026年6月5日，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2026年6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云南翁振商贸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二期第3区3-23幢1层15号商铺”现场检查，上述场所为一足浴店，无云南翁振商贸有限公司，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到当事人2020-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至2026年6月5日未补报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为查清事实真相、进一步调查取证，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的规

定，2026年6月5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5年12月24日成立，现企业状态为已成立。当事人2020-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我局通过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公告栏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其他公告栏目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补报年报的催报公告》截图2份，证明我局公告通知当事人应及时补报并公示年度报告，对当事人进行了提示性公告，警示相关违法后果；

3、拨打当事人联系电话的《企业电话联系情况记录表》1份及通话短信截图各1份，证明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到的电话提醒当事人办理注销手续并告知逾期不办理将被吊销营业执照；

4、在“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年报公示信息截图1份、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截图1份；证明当事人2020-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5、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登记住所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

经营，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2026年7月31日，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



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官渡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6个月内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7日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送达法律文书章	
本法律文书于	年 月
日	时送达
备注	仅限此件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昆官处罚〔2026〕619号

当事人：昆明润昂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注册号：530111000327426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一期 29
幢 2 层办公室 215 室

法定代表人：官渡区人民法院

2026 年 5 月 20 日，根据《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关于开展连续 2 年未年报企业清理吊销工作的通知》（编号：2026081），我局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连续 2 年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我局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在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公告栏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其他公告栏目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 2 年未年报企业补报年报的催报公告》，提醒当事人补报年度报告，如企业已不再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告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的，我局

将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2026年6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登记的电话号码与当事人联系，电话未接通，我局执法人员短信告知其不经营请尽快办理注销，否则将被吊销营业执照。截至2026年6月5日，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2026年6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到昆明润昂商贸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一期29幢2层办公室215室”现场检查，上述场所大门紧闭，敲门无人开门应答，无昆明润昂商贸有限公司，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到当事人2020-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至2026年6月5日未补报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为查清事实真相、进一步调查取证，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的规

定，2026年6月5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5年6月29日成立，现企业状态为已成立。当事人2020-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我局通过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公告栏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其他公告栏目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补报年报的催报公告》截图2份，证明我局公告通知当事人应及时补报并公示年度报告，对当事人进行了提示性公告，警示相关违法后果；

3、拨打当事人联系电话的《企业电话联系情况记录表》1份及通话短信截图各1份，证明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到的电话提醒当事人办理注销手续并告知逾期不办理将被吊销营业执照；

4、在“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年报公示信息截图1份、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截图1份；证明当事人2020-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5、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登记住所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

经营，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2026年7月31日，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



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官渡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6个月内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7日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送达法律文书章		
本法律文书于	年	月
	日	时送达
备注	仅限此件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昆官处罚〔2026〕620号

当事人：昆明骏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MA6K6DBB4G

住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一期11幢2层办公室209室

法定代表人：欧伟生

2026年5月20日，根据《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关于开展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清理吊销工作的通知》（编号：2026081），我局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我局于2026年3月26日在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公告栏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其他公告栏目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补报年报的催报公告》，提醒当事人补报年度报告，如企业已不再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告知“自本公告发布之

日起 15 日内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的，我局将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2026 年 6 月 1 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登记的电话号码与当事人联系，电话未接通，我局执法人员短信告知其不经营请尽快办理注销，否则将被吊销营业执照。截至 2026 年 6 月 5 日，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2026 年 6 月 1 日，我局执法人员到昆明骏鑫新能源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一期 11 幢 2 层办公室 209 室”现场检查，上述场所大门紧闭，门头贴有“君再来宾馆住宿登记”等字样，无昆明骏鑫新能源有限公司，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到当事人 2020-2024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至 2026 年 6 月 5 日未补报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为查清事实真相、进一步调查取证，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2026年6月5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6年6月1日成立，现企业状态为已成立。当事人2020-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我局通过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公告栏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其他公告栏目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补报年报的催报公告》截图2份，证明我局公告通知当事人应及时补报并公示年度报告，对当事人进行了提示性公告，警示相关违法后果；

3、拨打当事人联系电话的《企业电话联系情况记录表》1份及通话短信截图各1份，证明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到的电话提醒当事人办理注销手续并告知逾期不办理将被吊销营业执照；

4、在“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年报公示信息截图1份、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截图1份；证明当事人2020-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5、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登记住所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2026年7月31日，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官渡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6个月内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7日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送达法律文书章	
本法律文书于	年 月 日 时送达
备注：仅限此件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昆官处罚〔2026〕621号

当事人：昆明御道企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MA6K62338P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宏仁片区昆明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二期第3区3-28幢20层2001号

法定代表人：杨宗文

2026年5月20日，根据《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关于开展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清理吊销工作的通知》（编号：2026081），我局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我局于2026年3月26日在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公告栏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其他公告栏目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补报年报的催报公告》，提醒当事人补报年度报告，如企业已不再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告知“自本公告发布之

日起15日内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的，我局将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2026年6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登记的电话号码与当事人联系，电话号码只有十位，提示为空号；我局执法人员短信告知该公司联络员不经营请尽快办理注销，否则将被吊销营业执照。截至2026年6月5日，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2026年6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到昆明御道企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宏仁片区昆明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二期第3区3-28幢20层2001号”现场检查，上述场所大门紧闭，敲门无人开门应答，门旁挂有“云南凯必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招牌，无昆明御道企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到当事人2020-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至2026年6月5日未补报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到当事人2020-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至2026年6月5日未补报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

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为查清事实真相、进一步调查取证，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2026年6月5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6年5月11日成立，现企业状态为已成立。当事人2020-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我局通过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公告栏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其他公告栏目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补报年报的催报公告》截图2份，证明我局公告通知当事人应及时补报并公示年度报告，对当事人进行了提示性公告，警示相关违法后果；

3、拨打当事人联系电话的《企业电话联系情况记录表》1份及通话短信截图各1份，证明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到的电话提醒当事人办理注销手续并告知

逾期不办理将被吊销营业执照；

4、在“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年报公示信息截图1份、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截图1份；证明当事人2020-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5、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登记住所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2026年7月31日，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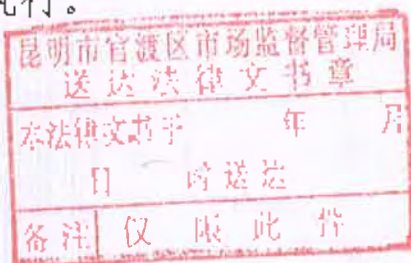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当事人作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官渡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6个月内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昆官处罚〔2026〕622号

当事人：云南宾致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MA6K67DL2K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一期 11
幢 3 层办公室 304 室

法定代表人：李建全

2026 年 5 月 20 日，根据《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关于开展连续 2 年未年报企业清理吊销工作的通知》（编号：2026081），我局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连续 2 年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我局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在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公告栏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其他公告栏目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 2 年未年报企业补报年报的催报公告》，提醒当事人补报年度报告，如企业已不再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告知“自本公告发布之

日起 15 日内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的，我局将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2026 年 6 月 1 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登记的电话号码与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李建全联系，其称不是李建全；与联络员电话联系，其称：是财务公司，也联系不上该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5 日，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2026 年 6 月 1 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云南宾致商贸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一期 11 幢 3 层办公室 304 室”现场检查，上述场所大门紧闭，敲门无人开门应答，无云南宾致商贸有限公司，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到当事人 2020-2024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至 2026 年 6 月 5 日未补报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为查清事实真相、进一步调查取

证，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2026年6月5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6年5月20日成立，现企业状态为已成立。当事人2020-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我局通过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公告栏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其他公告栏目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补报年报的催报公告》截图2份，证明我局公告通知当事人应及时补报并公示年度报告，对当事人进行了提示性公告，警示相关违法后果；

3、拨打当事人联系电话的《企业电话联系情况记录表》1份及通话短信截图各1份，证明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到的电话提醒当事人办理注销手续并告知逾期不办理将被吊销营业执照；

4、在“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年报公示信息截图1份，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截图1份；证明当事人2020-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5、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登记住所进行检查的现场

检查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2 张，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2026 年 7 月 31 日，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官渡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6个月内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7日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送达法律文书章			
本法律文书于	年	月	
日	时	送达	
备注	仅限此件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昆官处罚〔2026〕623号

当事人：云南异性缘婚姻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MA6N9JPY7L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二期第三区3-12幢18层1809室

法定代表人：邓旭培

2026年5月20日，根据《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关于开展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清理吊销工作的通知》（编号：2026081），我局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我局于2026年3月26日在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公告栏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其他公告栏目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补报年报的催报公告》，提醒当事人补报年度报告，如企业已不再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告知“自本公告发布之

日起15日内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的，我局将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2026年6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登记的电话号码与当事人联系，电话未接通，我局执法人员短信告知其不经营请尽快办理注销，否则将被吊销营业执照。截至2026年6月5日，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2026年6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云南异性缘婚姻服务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二期第三区3-12幢18层1809室”现场检查，上述场所大门紧闭，敲门无人开门应答，门旁挂有“昆明跃维场传媒有限公司”招牌，无云南异性缘婚姻服务有限公司，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到当事人2020-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至2026年6月5日未补报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为查清事实真相、进一步调查取证，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2026年6月5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8年6月28日成立，现企业状态为已成立。当事人2020-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我局通过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公告栏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其他公告栏目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补报年报的催报公告》截图2份，证明我局公告通知当事人应及时补报并公示年度报告，对当事人进行了提示性公告，警示相关违法后果；

3、拨打当事人联系电话的《企业电话联系情况记录表》1份及通话短信截图各1份，证明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到的电话提醒当事人办理注销手续并告知逾期不办理将被吊销营业执照；

4、在“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年报公示信息截图1份、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截图1份；证明当事人2020-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5、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登记住所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2026年7月31日，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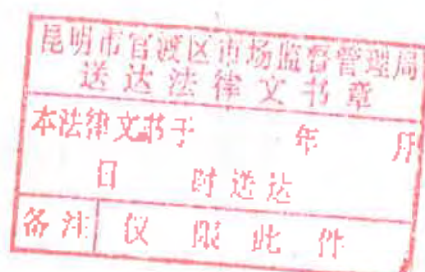
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官渡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6个月内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